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经营资质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拥有的资质最新进展。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之“(二) 债权债务转移安排”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母公司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等内容，并更新了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最新进展。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十、董事会对标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情况、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等内容。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相关情况说明等。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